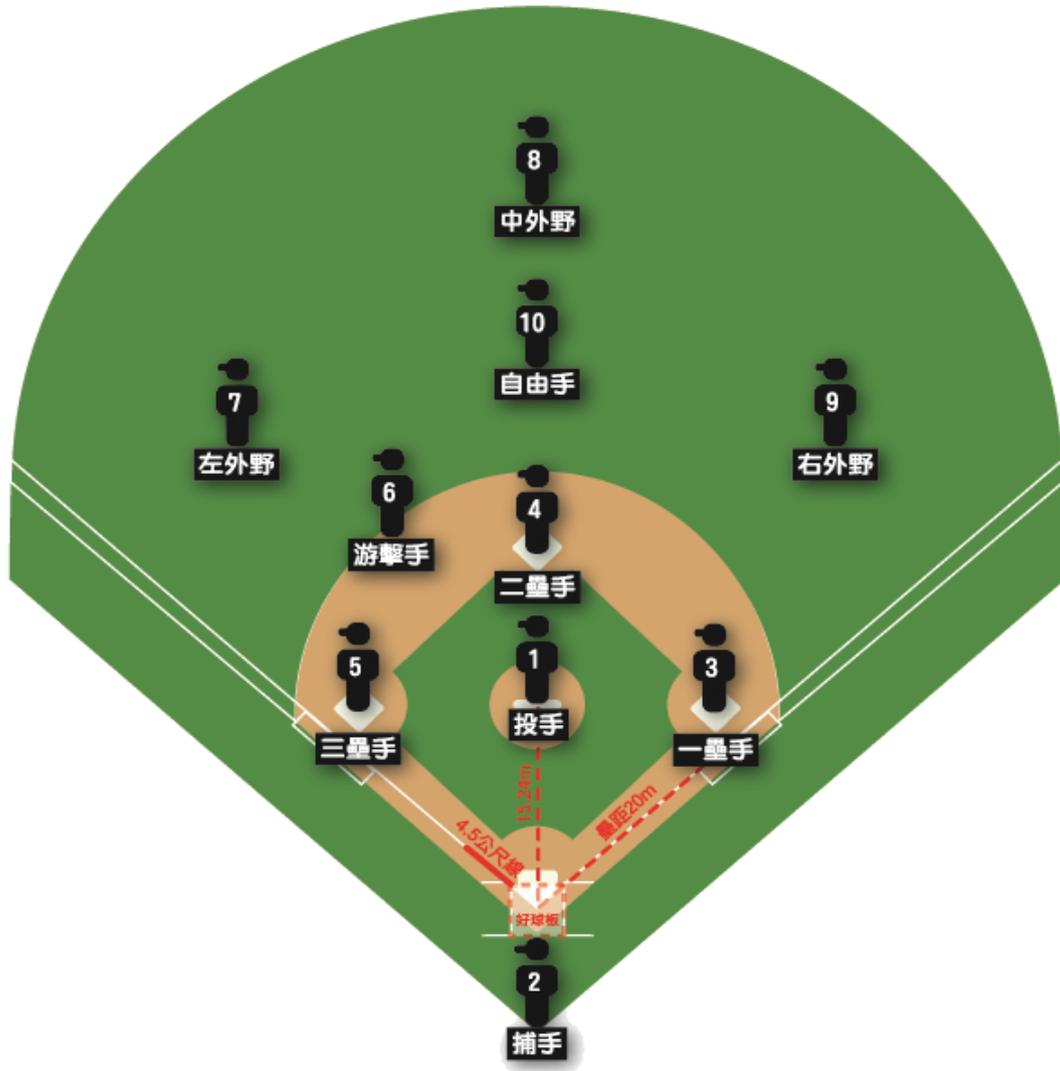


第十屆臺大 EMBA 盃慢速壘球聯誼賽－比賽規則

(102.09.26 籌備會議)



1. 依照國際慢壘規則，大會特別規定除外。參賽球員請服從裁判的判決。
2. 本屆賽程分預賽、複賽與決賽。預賽分六組(三隊一組)，採積分制，無「和局」(採突破僵局制,第 6 項有說明)，各組取冠軍隊晉級甲組複賽。亞軍及季軍則晉入乙組複賽。
3. 晉入甲、乙組複賽球隊需於預賽完成後另行抽籤決定籤號，種子球隊不需抽籤複賽採單循環制。

※若 2 隊積分一樣時，比勝負關係。若 3 隊積分一樣時，先比淨得分（該組所有場次之總得分 - 總失分，總得分最高者晉級），如總得分一樣則由比賽總召集人擲銅板決定（總召集人不在場時，由 EMBA 執行長決定；EMBA 執行長若不在場，由裁判長決定）

- 積分算法：勝得 2 分，負為 0 分。

4. 如遇先發球員身份有爭議，比賽開始後即不接受抗議。若球員身份有爭議，由大會裁決換人即可，不需沒收比賽。
5. 師長如遇參加的兩隊同場對戰、或同一時間於不同場地皆有比賽時，由師長於該場次

比賽開始前，自行決定參與哪一隊。師長不可於比賽中途變更參加隊伍，且需穿著該隊球衣方可代表出賽。

6. 球賽每場**限時甲組 60 分鐘，乙組 50 分鐘**。滿四局相差 10 分（含）或五局 7 分（含）以上，則提前結束比賽（該局之下半局未賽或三出局前已達此標準，亦提前結束比賽）。比賽屆滿限時，則以這局為最後一局，且必須賽完這一整局或至下半局可分出勝負為止（下半局後攻之隊伍只要分數超前，立即宣判獲勝且比賽結束）。如賽完這一整局仍無法分出勝負，下一局開始**採突破僵局制：比賽以滿壘二出局開始，（該三名跑者為上一局最後一個棒次和向前推兩名），其他打擊棒次不變。**
7. 球賽之時限，裁判無告知之義務；雙方隊伍自行計時（雙方列隊開始計算），若有爭議以壘審為準。（該場球賽時間如剩 5 分鐘內則不開新局）
8. 採用木棒打擊，木棒需一體成形，僅握把處可纏布。好壞球數為三好四壞制，球數以一好一壞開始，不可採用觸擊短打（適用「特殊規則」之女性球員例外），亦不可砍擊。兩好球之後，界外視為三振。
9. 擊球員、跑壘員皆須全程配戴雙耳式安全頭盔上場。
10. 擊球員於打擊區時踩線不算出局，但只要一腳跨出打擊區或踩到本壘版，即判出局。
 - 打擊區形狀調整為「ㄗ」形，如下圖示：



11. 不可離壘（盜壘）。當擊球員將球擊出後、或是投手投出之球通過本壘板上空後，方可起跑，但如未將球擊出則不可進壘。
12. 當擊球員擊出高飛球時，壘上跑壘員須待防守球員碰觸或接到球時，方可離壘起跑。
13. 投手投出之球需由下往上呈拋物線投出，高度需為 180 公分以上，可揮臂一次。本壘板後方置放一好球板（寬 75×深 100cm），只要合於投球高度規定，落入本壘板及好球板內即為好球。
14. 投手須上場打擊，不可指定代打。
15. 先發投手換守備位置後，可再上場投球，不限次數。（但需投完一人次）
16. 每場比賽攻守雙方場上均至少需有一名女性（守備方場上必須至少有一名女性，**攻守雙方**只能以女性換女性）。
17. 每場只限兩名女性球員適用「特殊規則」，棒次最少需間隔三棒以上。例：1、5 棒。
 - 「特殊規則」：擊出界內區滾地球即為安打也為死球，擊跑員無條件上一壘，壘上跑壘員不動，除非被迫進壘。如擊出高飛球被接殺則判出局，但為活球。
 - 女性打擊時，內野守備員趨前防守的位置不可超過投手。
 - 女性上壘後，僅能以女性替補女性。
 - 每位球員棒次需於賽前決定，每場棒次需固定，不可同時兼任多棒。
18. 為防止衝撞，三壘到本壘設有 4.5 公尺線，跑壘員跨越此線即成封殺狀態（不能往回



跑)。同樣為避免衝撞，守方需踩本壘版，但攻方到達本壘板或好球板皆算得分。當跑壘員未通過 4.5 公尺線之前造成夾殺時**此線也不取消**，本壘不可滑壘。

19. 每場比賽替補球員不限人數，惟需符合以下規定：

- 替換球員需告知主審裁判。
- 每場比賽登錄 10 名球員上場守備，打擊時可為 10 或 11 人。
 - ⇒ 11 人時，其中 1 人為不用防守的「指定打擊」，男女不限，可排於任一棒次。如為女性則須依「特殊規則」排定棒次，且其他 10 棒中仍至少需有一位女性。
 - ⇒ 指定打擊需於賽前提出，不可中途增加或取消。
 - ⇒ 指定打擊視同先發球員。
- 先發球員整場只能被替補後再上場一次，但棒次不變。例：6 號先發球員被 16 號預備球員替補，如 6 號欲再上場，16 號就必須下場。
- 預備球員被替補下場後，該整場就不得再上場。
- 慈悲規則：如球員因受傷下場，只要隔一局後再上場，則不算被替補過。例：三局受傷，五局再次上場。

20. 比賽中如發現違規：

申訴提出之時機	處理方式
未完成打擊前	更正錯誤，無罰則，承襲球數，繼續比賽。
已完成打擊，且投手未對下一位擊球員投出第 1 球前	該違規球員判出局，其他跑壘員進壘或得分皆無效，需恢復至原有壘位。
已完成打擊，且投手已對下一位球員投出第 1 球後	不接受抗議，所有比賽狀況皆成立。

21. 守備方如無正準備處理傳接球時，防守球員需退離壘包區，以供跑壘員踩踏且避免衝撞。

罰則：

如未退離而造成阻礙跑壘(仍為活球比賽繼續)，待無後續動作比賽告一段落時，裁判依當時狀況給予跑壘員至該佔有之壘位。

21. 以上規則如有異動，主辦單位將於比賽當天公告。